

本概要向閣下提供有關柏瑞香港股票基金的重要資料。

本概要屬於認購章程的一部份。

請勿單憑本概要作出投資本基金的決定。

| 資料便覽                  |                                  |
|-----------------------|----------------------------------|
| 基金經理(經理人)             | 柏瑞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總部設於香港                |
| 投資經理                  | 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總部設於香港(內部委任)          |
| 受託人                   | 友邦(信託)有限公司                       |
| 託管人                   | Citibank, N.A., Hong Kong Branch |
| 交易頻密程度                | 每個香港銀行營業日                        |
| 全年持續收費比率              | 標準單位 - 累積：1.32% <sup>1</sup>     |
| 基本貨幣                  | 港元                               |
| 派息政策                  | 不派息                              |
| 本基金的財政年度終結日           | 12月31日                           |
| 最低認購額<br>(適用於標準單位-累積) | 首次: 一個單位<br>其後: 無                |

### 本基金是甚麼產品？

柏瑞香港股票基金是柏瑞基金系列的子基金。柏瑞基金系列是在香港設立之單位信託。

### 目標及投資策略

子基金旨在透過主要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的股份管理投資組合來提供資本增值。經理人認為，香港盡佔優勢，可直接受惠於亞洲的經濟活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經濟崛起。

子基金可將其至少 70% 的非現金資產投資於股本證券、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及可投資於股本證券的其他投資，在每一情況下，有關證券已經或將會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不論上述的相關投資本身是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子基金可投資的股本證券將包括已繳足股份、可轉換債務證券、預託證券、其他已獲批准的證券或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批准的其他證券以及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而許可的其他股本證券。

經理人可將少於子基金資產的 30% 投資於屬《一般規例》下及積金局指引核准的在香港境外上市、發行或投資的股本證券，以及在香港境內及境外上市、發行或投資的預託證券或固定收益證券。

此外，經理人可將子基金資產的 10% 合共投資於非認可證券交易所（按《一般規例》所界定）上市的股份（包括但不限於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

經理人可酌情決定，在其認為市場或其他條件需要時，降低子基金主要投資的百分比，例如香港經濟明顯逆轉或香港政治動盪。

任何餘下資產可以現金形式持有，或投資於其他貨幣市場工具，例如商業票據、短期債券、國庫券或貨幣市場基金。

儘管子基金於某行業或產業的投資可能在特定時期取決於經理人當時的評估而較為顯著，然而經理人無意就子基金於某行業或產業的投資訂下限制。此外，子基金可投資於由任何市值公司發行的股本證券。

子基金會維持至少 30% 的有效港元貨幣風險。有效港元貨幣風險於《一般規例》中定義。

經理人不擬進行證券借貸。若經理人決定日後進行證券借貸，其將事先尋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

<sup>1</sup> 持續收費數據按照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 12 個月期間，以收費佔該基金單位分類別同期的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顯示。此項數據可按年而異。

的批准，並預先通知積金局及單位持有人。經理人可不時根據《一般規例》附表 1 買入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

##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認購章程，以了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 股票風險

- 本子基金主要投資於股票及股本關連證券，故需面對一般與股票投資有關的風險，即子基金所投資的股票市值可升亦可跌。影響股票價值的因素眾多，包括但不限於當地及環球市場的投資氣氛、政治環境、經濟環境、商業及社會狀況的變動。證券交易所一般有權暫停或限制在有關交易所掛牌的證券的任何交易，暫停交易可能令本子基金無法平倉而蒙受損失。

### 投資風險

- 投資受制於所有證券的固有風險。所持有單位的價值可升亦可跌。
- 所有金融市場均不時受到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及政策轉變的不利影響，亦因而影響本子基金的價值。

### 集中風險

- 本子基金集中投資於與香港經濟發展及增長相關的公司的股票及股本關連證券。集中的投資策略可能相比分散於不同地區的投資組合面對較高的波動性及風險。
- 由於本子基金奉行集中投資策略，故可能相比投資策略較分散的基金面對較高的波動性及風險。

### 因對沖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

-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可能限制子基金的潛在收益或未必能有效對沖風險，且可能引致重大損失。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可使子基金承受多類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對手方、流動性、關聯性、信貸、波幅、估值及結算的風險，而此等風險可能會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有不利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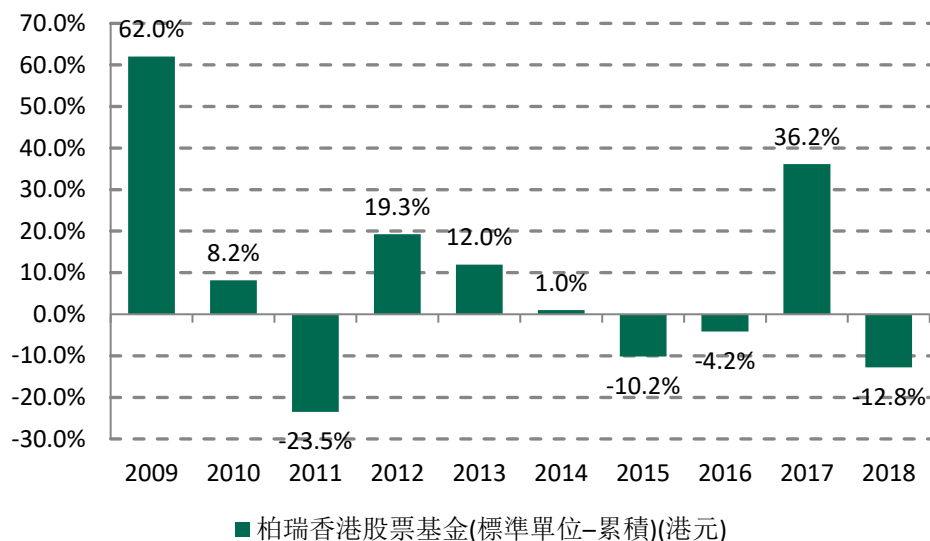
### 與中港通相關的風險

- 中港通的有關規則及規例可能會變更，並可能具潛在追溯效力，將會如何被應用仍是未知之數。
- 中港通存在每日配額限制，或會局限本子基金及時投資於中國A股的能力。因此，本子基金透過中港通進入中國A股市場（及因此施行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 倘若透過中港通機制進行的交易遭暫停，子基金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在該情況下，子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的能力會受負面影響。
- 中港通機制需要證券交易所及交易所參與者開發新的資訊科技系統，故可能承受操作風險。如果有關系統未能正常運作，香港及上海 / 深圳市場透過中港通進行的交易可能受到干擾。子基金進入中國A股市場（從而執行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 中國法規對買賣中國A股設定若干限制，因此有關子基金未必能及時沽出其持有的中國A股。
- 由於兩地的交易日存有差異，因此，於中國市場開市買賣但香港市場停市之日，本子基金可能須承受中國A股價格波動的風險。
- 中港通合資格股票可能被調出中港通範圍，這對子基金的投資組合或策略可能有影響。
- 通過中港通買賣證券可能承受交收及結算風險。如果中國結算公司罕見地未能履行其交付證券或支付的責任，子基金可能在追討損失上遇上延誤，或可能無法完全取回全數損失。
- 子基金通過中港通作出的投資並不受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及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

### 與投資於中小企業板及 / 或創業板上市的股票相關的風險

- 若干子基金可透過深港通投資於深交所中小企業板及 / 或創業板上市的股票。投資於中小企業板及 / 或創業板可能導致相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涉及的額外風險如下：
  - 股價波動較大：中小企業板及 / 或創業板的上市公司通常屬新興性質，經營規模較小。因此，相較於在深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該等公司的股價及流動性波動較大，且面臨更高的風險，換手率亦更高。
  - 估值過高風險：中小企業板及 / 或創業板上市的股票估值可能過高，而該極高估值可能無法持續。由於流通股較少，股價可能更易被操控。
  - 監管差異：與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有關的規則及規例在盈利能力及股本方面可能不及主板及中小企業板的有關規則及規例嚴格。
  - 除牌風險：在中小企業板及 / 或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發生除牌可能更為普遍及迅速。倘若相關子基金投資的公司被除牌，可能對相關基金構成不利影響。

## 子基金過往的表現如何?<sup>2</sup>



- 過往表現並不代表日後表現。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數投資本金。
- 表現的計算基礎是以每個日曆年年底，資產淨值對資產淨值及收益再投資計算。
- 數據顯示子基金分類別的價值在所顯示的日曆年內的升幅或跌幅。表現數據以港元計算，已涵蓋持續收費，但不包括閣下或須支付的認購費及贖回費。
- 標準單位 - 累積的過往表現資料可在本基金網站[www.pinebridge.com.hk](http://www.pinebridge.com.hk)\*內查閱。
- 子基金 / 標準單位 - 累積推出日期: 2000年1月3日

## 本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本子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全數投資本金。

## 投資本子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 閣下或須繳付的收費

子基金單位交易或須繳付以下費用。

| 費用 (適用於標準單位-累積) | 閣下繳付的金額           |
|-----------------|-------------------|
| 認購費 (銷售費)       | 不多於認購額資產淨值的6.00%  |
| 轉換費             | 不多於轉換單位資產淨值的1.00% |
| 贖回費             | 不適用               |

## 子基金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收費將從子基金總值中扣除，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 費用(適用於標準單位-累積) | 每年收費率(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百分比) |
|----------------|--------------------|
| 管理費            | 不多於1.50%           |

<sup>2</sup> 在 2010 年 1 月 5 日至 2014 年 2 月 27 日 (包括首尾兩天) 期間 (「有關期間」)，柏瑞香港股票基金 (「受影響子基金」) 的資產淨值計算出現計價錯誤。

受影響子基金公積金單位分類別的資產淨值被錯誤高估。有關受影響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並無因計價錯誤而受到不利影響。公積金單位分類別的基金單位數量並無作調整，其資產亦無任何向上調整。

標準單位 - 累積分類別的資產淨值被低估，所有受計價錯誤不利影響的單位持有人已獲本基金的行政管理人獨力全額補償。

過去被低估的表現數據已按重新計算的資產淨值重新訂明。更正措施及重新計算受影響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導致受影響子基金的過往表現出現重大變更。

\* 該網址未經證監會審閱。

|       |                    |
|-------|--------------------|
| 託管人費  | 不多於0.50%           |
| 業績表現費 | 不適用                |
| 行政費   | 就整個子基金而言每月1,000美元。 |
| 受託人費用 | 不多於0.05%           |

### 其他費用

子基金單位交易或須繳付其他費用。

### 其他資料

- 當申請及贖回代理人(Citicorp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於有關交易日(通常是每個銀行營業日)下午5點(香港時間)或之前妥為收到閣下的申請後，閣下通常以子基金單位的下一個釐定的發行價及贖回價進行認購及贖回。閣下遞交認購或贖回申請之前請向閣下的分銷商（如不同於申請及贖回代理人）查詢分銷商的內部交易截止時間（可能早於申請及贖回代理人的交易截止時間）。
- 子基金每個單位的資產淨值於每個銀行營業日計算。子基金每個標準單位-累積的資產淨值將於每個銀行營業日於 [www.pinebridge.com.hk](http://www.pinebridge.com.hk)\*刊登。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

---

\*該網址未經證監會審閱。